**赤坭镇大官坑水闸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9901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79901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7990123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8](#_Toc1799012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_Toc1799012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_Toc1799012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0](#_Toc1799012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30](#_Toc17990123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30](#_Toc1799012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79901239)

[第八章 模拟清单（另册） 43](#_Toc1799012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赤坭镇大官坑水闸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方式：网上答疑；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投标人提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 日。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1.10.2的规定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1380.850941万元，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1.180889万元；（2）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1349.670052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总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九章《招标控制价》。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3.2.5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设计费成本警戒价为设计费控制价的95%；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控制价的95%。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95%，若投标总报价低于警戒价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5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单位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5）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10%。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详见合同条款。 |
| **9.3** | 承包方式：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保护、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9.4**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9.5** | 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结果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4、投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5.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合同条款 | 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合同条款 | 项目功能和考核 | 承包人需满足的完工验收前提包括（且不限于，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或招标人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其他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另册）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招标人要求；（另册）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7）投标文件格式；

（8）否决性条款汇总；

（9）招标控制价；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发布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目录

（3）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设计标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4）设计负责人能力、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类似业绩、企业获奖、第三方评价、企业信誉、技术（设计）方案等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施工标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施工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5）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6）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企业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施工方案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施工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控制价。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工程成本警戒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投标人存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7.1.4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5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发出中标通知书2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中标人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具体格式以评标系统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具体格式以评标系统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 |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未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声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权重（50%）+施工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施工部分权重（50%）其中：施工部分得分=【施工技术商务得分（满分100分）×权重20%+投标总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满分100分）×5%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设计部分（若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评分标准（100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5分） | 投标人完成过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无则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企业人员实力（20分） | 1、设计项目负责人：（1）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2分。（3）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水利水电类奖的得2分，获得过省部级或市级水利水电类奖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设计技术负责人：（1）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3）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颁发的水利工程类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市级颁发的水利工程类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能力情况（20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水利水电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颁发的水利水电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得分总计最高为17分。（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3分；承担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得分总计最高为3分。注：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水利水电类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含鲁班奖、大禹奖、詹天佑奖及全国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等奖项；省部级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经营能力（5分） | 投标人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设计类AAA级，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
|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1、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得9-10分； 2、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正确和合理得7-8分； 3、分析较片面，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得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方案（20分） | 1、设计方案非常正确合理、技术可靠，得18-20分； 2、设计方案基本正确和合理，得14-16分； 3、设计方案一般，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1、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质量目标明确，对应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9-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质量目标明确， 对应措施较详细具体、 可行性较强得7-8分； 3、质量保证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质量目标明确，对应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1、设计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9-10分； 2、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7-8分； 3、进度说明简单，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 | 施工技术商务评分标准（100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企业人员实力（10分） | 1.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年限至今六年或以上的得3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年限不满六年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岗位完成过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得0.5分

2、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获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至今六年或以上的得1分；获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年限不满六年的得0.5分；技术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岗位完成过水利工程类项目业绩，得0.5分3、拟委派项目管理人员中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测量员1名、机械员1名、劳务员1名、标准员1名、电工1名，满足以上全部人员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其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安全员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其他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资料须提供能清晰辨别岗位内容，人员信息等资料内容。 |
| 企业综合能力情况（9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1个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有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行业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有获得市级行业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励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企业经营能力（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至投标截时间止连续三年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得6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7分） | 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状况良好，投入计划合理，设备保障措施可行。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绿色施工（7分） |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投标报价（100分）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4） |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100分） |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100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成员单位）诚信得分取自本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网址：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设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设计部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1.1 设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评审，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设计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施工部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3.1.1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审，评出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款规定分值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

3.3.2.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2.2投标总报价评分：

（1）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4）款规定分值对各投标人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进行打分。

3.3.3.1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得分。

3.3.4施工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评审汇总

3.4.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设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与设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得分与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授权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2：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条件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根据招标公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建设管理单位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4：

工程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规模 |  |  |  |
| 总价（万元） | 合同价格 |  |  |  |
| 中标价格 |  |  |  |
| 合同签订（签发）日期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人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人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5条第（1）、（3）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 | 姓名： 职称：注册证编号（如有）： |  |
| 2 | 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 |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3 |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 姓名： 职称：注册证编号（如有）： |  |
| 4 | 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供） | 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  |
| 5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工期 |  |  |
| 7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 9 | 保修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中：设计费 | 大写： 元小写： 元 | 下浮率： %（注：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
| 其中：建安工程费 | 大写： 小写： 元 | 下浮率： %（注：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7：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称或资格证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 |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
| 2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3 | 专职安全员 |  | 1 |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
| 4 | 造价员 |  | 1 |  |
| 5 | 资料员 |  | 1 |  |
| 6 | 施工员 |  | 不少于1 |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建设管理单位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计划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②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9：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
| 工程造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工日期 |  |  |  |
| 备注 |  |  |  |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10：

**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1. 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2.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5）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模拟清单（另册）**